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 - 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 - 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六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 - 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 - 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断供电的;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的;为电力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其他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八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拒不改正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90 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 90 天

八、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 - 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 - 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无立项手续或未按立项手续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 18、19、20 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五、运行流程 调查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六、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七、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7352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7374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化工建设项目违反《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八章；《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号）第二十四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90天

七、承诺办结时限：90天

八、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3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

十三、咨询电话 86687420

十四、监督电话 **86687374**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号。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立案—调查—处罚—送达、执行—结案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电话 0311-86688974

十二、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八、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存档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3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法定规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9158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
- 八、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追踪督办-结案-存档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3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法定规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 十二、办理时间
  -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
-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9158
-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  
第五十、五十二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八、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 存档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法定规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9158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八十二、八十三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 存档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法定规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 十二、办理时间
  -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9158
-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5月1日执行）第十一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
- 八、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 存档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3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法定规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
-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9158
-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七、承诺办结时限 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
- 八、办理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追踪督办 - 结案
- 九、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 十、行政救济途径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 3 日内，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 2、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法定规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 十二、办理时间
  -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6689339
- 十四、监督电话
-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三、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四、运行流程 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五、实施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六、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七、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八、咨询电话

九、监督电话

十、责任事项依据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 23 条至 29 条。

十一、追责情形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第 32、33、34、35、36 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 三、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四、运行流程 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五、实施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
- 六、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 七、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 八、咨询电话
- 九、监督电话
- 十、责任事项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第 10、11、15、16 条。
- 十一、追责情形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第 32、33、34、35、36 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三、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四、运行流程 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五、实施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六、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七、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八、咨询电话

九、监督电话

十、责任事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 16 条、第 17 条

十一、追责情形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 18、20、21 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二、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十八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监督－整改－验收－出具意见或报告

七、需提交的材料 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八、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17点

十、咨询电话 86687420

十一、监督电话 **86687374**

十二、责任事项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43、47、48条；《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4、18、19、21条。

十三、追责情形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6条；《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23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 一、事项名称 市级储备粮检查
- 二、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适用范围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 七、办理流程 制定工作方案-下发通知--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提出意见建议-检查资料归档。
- 八、办理地点 被检查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 九、咨询电话 0311-86688970
- 十、监督电话 12325
- 十一、责任事项依据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 十二、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的名单，负责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的认定

二、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第一条第三款；《河北省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管理办法》第六条。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无

九、收费依据 无

十、办理流程 受理 - 认定意见 - 移交供电公司 - 供电公司现场核实 - 供电公司报发改委 - 发改委审核 - 批复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0311 - 86687480

十四、监督电话 0311 - 86687793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十六、追责事项依据 《电力法》第七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确认。
-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石政办函〔2021〕16号）。
- 五、实施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 六、法定办结时限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安排
- 七、申请材料 技术中心申请报告2份、评价表2份、证明材料2份。
- 八、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通知－审核申请报告、现场考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发布认定名单
- 九、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 十、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
- 十一、咨询电话 86688179
- 十二、责任事项依据 《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石政办函〔2021〕16号）。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价格认定

二、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

五、实施机构 市价格认证中心

六、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或约定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或约定

八、结果名称 价格认定结论书

九、收费标准 无

十、收费依据 无

十一、申请材料 价格认定申请1份

十二、办理流程 受理－查（勘）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审核签发－出具结论－送达

九、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十、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

十一、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34-37条，《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23条

十二、追责事项依据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



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34-37条，《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23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高新技术成果落地石家庄奖励办法》

五、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申报-评审-授奖

八、需提交的材料 项目成果简介、成果证明文件、产业化实施方案、前置审批文件、项目验收材料等，同时填报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申请表和申报信息登记表。

九、办理地点 申报人持技术成果申报资料到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发局）申报

十、办理时间 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具体申报日期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后向社会公告。

十一、咨询电话

十二、监督电话

十三、责任事项依据 《高新技术成果落地石家庄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十四、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价格复核裁决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

五、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价格认证中心（石家庄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60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需提交的材料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十、结果名称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十一、办理流程 受理－查（勘）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审核签发－出具结论－送达

十二、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市政府西配楼

十三、办理时间

十四、咨询电话 86687391

十五、监督电话

十六、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34-37条，《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23条

十七、追责情形依据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34-37条，《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23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价格争议协调处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实施方案》（冀价认字【2010】6号）。

五、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价格认证中心（石家庄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

六、法定办结时限 无

七、承诺办结时限 20-40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需提交的材料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

十、结果名称 调解协议书

十一、办理流程 申请审查 - 调解处理 - 形成调解处理结果

十二、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市政府西配楼

十三、办理时间

十四、咨询电话 86688464

十五、监督电话

十六、责任事项依据

十七、追责情形依据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其他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价格监测预警
- 二、事项类别 其他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五、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
- 六、办事流程 下达价格监测任务-价格采集-价格监测信息审核上报-信息发布
- 七、办理地点 各重点监测县（市、区）、监测点
- 八、办理时间 全年
- 九、咨询电话 86687370
- 十、监督电话
- 十一、责任事项依据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条、第十二条。
- 十二、追责情形依据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其他类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产品成本调查
- 二、事项类别 其他类
- 三、事项编码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
- 五、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
- 六、办事流程 登记-审核-汇总、上报
- 七、办理地点 **各农产品成本调查县（市、区）**
- 八、办理时间 全年
- 九、咨询电话 86687370
- 十、监督电话
- 十一、责任事项依据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十七条。
- 十二、追责情形依据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二十一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本监审

二、事项类别 其他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7 号令）、《河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五、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

六、办事流程 确定成本监审项目-制定成本监审工作方案-实施成本监审

七、办理地点 被监审单位

八、办理时间

九、咨询电话 86687370

十、监督电话

十一、责任事项依据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十二、追责情形依据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其它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价格审  
定

二、事项类型 其它类。

三、事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价格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河北省定价目录》；  
《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第九、十七、十八、二十九

五、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

六、结果名称 规范性文件。

七、收费标准 无

八、收费依据 无

九、申请材料 定调价申请材料、项目许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企业税务登记证等合法资质材料、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成本及核算资料。

十、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成本监审（调查）-听证（征求意见）-集  
体审议-批准执行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十三、咨询电话 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科 0311-86688979

法规科 0311-86687374

价格调控科 0311-86688907。

十四、监督电话 0311-86688410。

十五、责任事项依据 《价格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河北省政  
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第九、十七、十八、二十九条。

十六、追责情形依据 《价格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